

交通事故當事人須知

發生事故勿慌亂，本身權益要知道!

*事故處理中叮嚀：

1. 請配合警方說明經過，若車輛或傷亡人員已移動要主動告知。
2. 協助處理員警確認現場重要的跡證(如煞車痕、刮地痕等)。
3. 可向處理員警提出酒精濃度檢測要求。
4. 現場草圖與筆錄簽名前均要詳細閱讀確認。
5. 肇事車輛處理單位可以暫時扣留處理(以3個月為限)，如依刑事訴訟法執行扣押者不在此限，惟均應發收據為憑。
6. 請當場索取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。

*事故處理後權益叮嚀：

1. 得向警察機關申請下列資料：民眾得至本局全球資訊網/申辦服務/表單下載「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」、「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委託書」，於填妥相關資料及註明領件之分駐(派出)所後，再以郵寄、網路、電話或傳真方式寄送本局交通警察隊(交通安全組電話355446)處理。或民眾亦可親自至本局各分局一分駐(派出)所，由員警下載「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」，交由民眾填妥相關資料及註明領件之分駐(派出)所後，協助民眾以傳真方式送達處理。
 -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(7日後)。
 -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(7日後)。
 -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(30日後)。
2. 通知保險公司辦理理賠(5日內)，或亦得向財團法人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(免付費電話0800-565-678)。
3. 可向各地區鑑定會申請肇事原因鑑定(6個月內)。
4. 事故處理方式：
 - 自行和解。
 - 向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 - 提出告訴(刑事6個月內)。
5. 服務資訊：
 - 處理單位人員姓名：
 - 聯絡電話：

南投縣政府縣警察局關心您